

共青团安顺市委

2023-158

共青团安顺市委关于商请拨付 2023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帮扶资金的函

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：

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年重要寄语精神，贯彻落实省“十四五”规划中“打造希望工程升级版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聚焦助学育人目标，搭建爱心互助桥梁，为我市青少年成长发展提供新助力、播种新希望。在前期与共青团广州市委、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沟通协商的基础上，拟联合开展 2023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。现特向贵单位申请 10 万元帮扶资金，用于资助安顺市 92 名家庭困难的优秀大中小學生。

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市工作的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！

为切实用好帮扶资金，请将项目资金划拨至如下账户：

户 名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顺市委员会

账 号：2404 0305 0902 6497 378

开户行：工行安顺建设路支行

附件：2023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公益助学项目实施方案

（联系人：王青青；联系电话：13595345253）



附件

2023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 公益助学项目实施方案

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年重要寄语精神，贯彻落实省“十四五”规划中“打造希望工程升级版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聚焦助学育人目标，搭建爱心互助桥梁，为我市青少年成长发展提供新助力、播种新希望。在前期与共青团广州市委、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沟通协商的基础上，拟联合开展 2023 年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情况

（一）“筑梦铸人”优秀大中学生学业资助项目

1. 资助对象及标准

（1）资助对象：此项目拟资助贵州省安顺市关岭自治县石板井村 10 名大、中学家庭困难学生，其中大学生 3 名，大专生 3 名，中学生 4 名。

（2）资助标准：

大学生：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 元；

大专生：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 元；

中学生：每人一次性资助 1000 元；

共计 1.9 万元。

2. 资助对象遴选要求

要求为贵州省安顺市关岭自治县石板井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特困供养学生，孤儿（含事实孤儿），持证残疾学生，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，因遭受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（二）“春晖·点亮微心愿筑梦远行”优秀大学生学业资助项目

1. 资助对象及标准

（1）资助对象：此项目拟资助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自治县 40 名家庭困难的在读大学生。

（2）资助标准：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 元，共计 6 万元。

2. 资助对象遴选要求

要求为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自治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特困供养学生，孤儿（含事实孤儿），持证残疾学生，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，因遭受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（三）“青春与爱童行”优秀小学生学业资助项目

1. 资助对象及标准

（1）资助对象：此项目拟资助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、

镇宁自治县马厂镇、紫云自治县猫营镇家庭困难的在读小学生，共计资助 42 名。

（2）资助标准：每人一次性资助 500 元，共计 2.1 万元。

2. 资助对象遴选要求

要求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、镇宁自治县马厂镇、紫云自治县猫营镇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特困供养学生，孤儿（含事实孤儿），持证残疾学生，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，因遭受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团委初审

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请按要求填写《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向所在县（区）团委提交申请表、贫困证明（其中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，须附建档立卡证明，其他原因所致困难家庭学生，须附村（居）委会盖章的情况证明）、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页和学生本页），由各县（区）团委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受助学生申请资料及名单并于 月 日报送至共青团安顺市委学少部，报送资料为：**申请表原件、贫困证明原件、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；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电子档。**

（二）共青团安顺市委复审

共青团安顺市委对各县（区）团委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，研究后将拟受助学生申请资料及名单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。

（三）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终审

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对材料进行终审，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并反馈至共青团安顺市委，同时将资助款划拨至共青团安顺市委指定账户。

（四）助学金发放

共青团安顺市委收到资助款后，立即按照项目实施县（区）资助金额将款项划拨到各县（区）团委指定账户，县（区）团委收到助学金后严格按照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，并采用现金形式组织现场发放，填写《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》加盖县（区）团委公章扫描报至共青团安顺市委学少部，由学少部统一汇总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，确保在6月底以前全面完成。全程共青团安顺市委将对县（区）团委的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确保助学金及时、高效、安全地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团委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有条件的地方要倡导当地更多的爱心企业、单位积极参与对本县（区）贫困学子的关注和帮助，不断扩大资助范围，掀起新一轮捐资助学的

热潮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团委要积极与当地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，广泛宣传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的重要意义。

（三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县（区）团委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，建立资助学生信息库，加强与资助学生的联系，在假期组织资助学生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，同时要组织受助学生写感谢信，并将学习、生活情况于助学金发放后打包发送到团市委学少部。

联系人：王青青 赵镓佳

电话：0851-33282796

电子邮箱：48533920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安顺市西秀区武当山路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6楼
B区602室

- 附件：1. 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
2. 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

共青团安顺市委

2023年5月18日

附件 1

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
列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

(●小学、●初中、●高中、●大专及以上)

申请人基本信息							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(照片)	
户口所在地							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码					
法定监护人姓名		与本人关系		联系手机		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
申请理由	(简述家庭状况，可另附页。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，其他原因致困，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)						
家庭致困原因	☐ 孤儿 (事实孤儿) ☐ 单亲 ☐ 因病 ☐ 因残 ☐ 因伤 因学 ☐ 因灾 ☐ 无劳动力 ☐ 因自然环境差 ☐ 因交通条件落后 ☐ 其它：_____						
学校基本信息							
学校名称				班主任姓名		联系电话	
学校地址				学制		年级	
院、系、专业							
助学项目实施单位对申请信息确认盖章							
县 (区) 级团委 确认盖章			共青团 安顺市委 确认盖章				
	(公 章) 年 月 日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“穗安协作—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系列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

单位：_____（团委）（公章）

[illegible]